

证券研究报告

电力设备

强于大市（维持）

新能源电量比例目标明确，新增装机保障性和弹性并存

证券分析师

皮秀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7070004
电话 010-56800184
邮箱 pixiu809@pingan.com.cn

朱栋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6080002
电话 021-20661645
邮箱 zhudong615@pingan.com.cn

王霖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20120002
电话
邮箱 wanglin272@pingan.com.cn



事项：

4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平安观点：

- **明确将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作为风电、光伏未来的发展目标。**根据该征求意见稿，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首次确立了风电、光伏的电量比例指标；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到2025年达到16.5%左右。2020年，全国风电、光伏的发电量分别为4665、2611亿千瓦时，合计占全社会用电量约9.7%。结合中电联等机构的预测，按照2021年7%的用电量增速以及2022-2025年4%左右的复合用电增速估算，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有望达到9.4万亿千瓦时，对应的风电、光伏发电量则应达到1.55万亿千瓦时，较2020年增长约130%。基于2025年风电、光伏发电量达到1.55万亿千瓦时的假设，按照风电、光伏贡献的增量电量各占50%估算，则2021-2024年间的年均光伏、风电新增装机合计超过100GW。
- **建立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并行的机制，年度新增装机的保障性和弹性并存。**根据该征求意见稿，各省完成年度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并网项目，由电网企业实行保障性并网，保障性并网项目由各省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对于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并网条件主要包括配套新增的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发电、火电调峰、电化学储能、可调节负荷等灵活调节能力。我们认为，通过建立保障性并网机制，可以保障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指标的完成，一定程度对年度的新增装机规模进行有效管控；另外，新设立市场化并网机制，促进应用端新模式的发展，如果开发商能够自行解决新能源项目并网导致的电网调节相关问题，项目规模方面的约束可能放开，这一类项目有望给年度新增装机规模贡献弹性。
- **存量项目纳入保障性并网范围，存在抢装需求。**2020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的风电项目和2019年、2020年平价、竞价光伏项目等存量项目直接纳入各省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存量项目不能满足2021年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要求、保障性并网仍有空间的省，按剩余保障性并网规模组织开展竞争性配置，确定2021年并网的新增项目。根据政策要求，近两年出台的平价光伏项目须

于 2021 年底前并网，2020 年竞价光伏项目未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并网的将取消补贴资格，另外，2021 年底将是国内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项目、2019-2020 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获得补贴的并网截止时间；因此，存量的新能源项目存在一定的抢装需求。

- **2021 年户用光伏项目仍有一定补贴，强调电网企业“能并尽并”。**根据该征求意见稿，2021 年户用光伏项目仍有一定补贴，具体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2020 年，全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10.1GW，估计未来仍将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另外，要求电网企业加强接网工程建设，确保纳入保障性并网范围和已落实市场化并网条件的项目实现“能并尽并”，为其做好电网接入方面的保障。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以下几个维度：1、光伏和风电发展趋势向好，关注制造龙头，如隆基股份、通威股份、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2、随着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特高压及配网都有望迎来新一轮的投资，关注国电南瑞等设备龙头；3、储能有望在新能源发展过程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建议关注宁德时代、阳光电源等。
- **风险提示。**1、电源的发展受用电需求影响较大，如果用电增速明显下降，将对新能源在内的各类电源发展产生负面影响。2、光伏、风电出力具有波动性特点，电网消纳能力将是影响光伏、风电装机规模的核心因素之一，有可能因为电网消纳能力不足而出现卡脖子的问题。3、经济性将是未来各类电源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如果光伏、风电的降本速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其发展速度。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 至 20% 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383039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